

裁军谈判会议

17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年8月3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以 21 国集团协调员身份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办事处、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随函附上 21 国集团的一般性声明。

越南常驻代表团以 21 国集团的名义请求将此文件作为 2018 年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工作文件印发。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再次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1 国集团(G-21)的一般性声明

1. 21 国集团谨此再次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是得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授权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并强调有必要强化裁谈会的性质、作用和目的，从而维持这一机构。必须强调，我们有必要加倍努力，以便通过恢复实质性工作，尤其包括关于核裁军的谈判，加强和振兴裁谈会并维护其信誉。21 国集团重申其载于 CD/2099 号文件关于核裁军问题的文件以及向 2017 年裁谈会提交的所有其他工作文件。

2. 核裁军仍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优先事项。21 国集团重申其对核武器的继续存在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人类的生存构成威胁深表关切。本集团强调，本集团坚定地致力于核裁军，同时强调迫切需要在裁谈会上就这一问题立即开始谈判。作为最重要优先事项，裁谈会应当开始就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一项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包括谈判一项禁止拥有、发展、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核武器的公约，从而在明确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在全球以一视同仁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本集团提及其载于 CD/2063 号文件的工作文件，该文件吁请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核裁军，特别要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以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3. 本集团欢迎 2014 年 1 月 28 至 29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史无前例地正式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为和平区，在该项声明内，该地区所有国家承诺作为优先目标进一步开展核裁军，并促进全面和彻底裁军。希望这项宣言能够引领世界其他地区的其他“和平区”政治宣言。本集团欢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四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基多政治宣言》，其中重申，除其他外，拉加共同体致力于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政治独立和有利于实现全面、彻底和可核查裁军的核裁军。本集团还欢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蓬塔卡纳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五次首脑会议通过的《蓬塔卡纳政治宣言》，其中重申，除其他外，拉加共同体致力于全面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拉加共同体重申致力于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区”，并强调它是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首个“无核武器区”这一特点。本集团欢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美禁核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框架内，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举行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50 周年的庆祝活动。

4. 本集团还欢迎 1996 年在埃及开罗签订的称为《佩林达巴条约》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该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力求防止在非洲大陆部署核爆炸装置、禁止试验核武器和倾弃放射性废物。为了确保履行该条约规定的义务，成立了非洲核能委员会。

5. 本集团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有效性，并表示决心倡导多边主义，将其作为这些领域的谈判的核心原则。本集团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重申相关的 A/RES/72/251 号决议，以便就该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正如联合国前秘书长在 2015 年裁谈会上正确地提到的那样，“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表明，这个问题仍然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值得最高层关注”。在这方面，本集团完全支持这项决议的目标，尤其支持该决议吁请裁谈会作出紧急决定，开始就核裁军进行谈判，特别是谈判一项关于

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21 国集团将就此问题在裁谈会全体会议上单独发表声明。本集团还欢迎关于至迟于 2018 年在纽约举行一次联合国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决定。本集团赞赏地欢迎 9 月 26 日被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为纪念和宣传这一国际日，大会每年举行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同时强调世界各地为纪念这一天举办的活动，并呼吁各国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采取进一步行动，每年纪念该国际日。

6. 本集团重申多边裁军机制的重要性。本集团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该工作组由联合国大会授权，“负责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拟订建议”，本集团希望，该工作组将有助于在裁谈会上促进关于核裁军的谈判，特别是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7. 本集团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1/258 号决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和 6 月 15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上，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

8. 本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在彻底消除核武器这项目标实现之前，本集团重申，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急需缔结一项普遍加入、不附带任何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据以对无核武器国家切实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本集团表示关切的是，尽管核武器国家作出了承诺，而且无核武器国家长期以来一直要求获得此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但在这方面仍未取得任何实际进展。更令人关注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无视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应该承担的义务，以暗示或公然的方式对一些无核武器国家发出核威胁。本集团还根据联合国大会 A/RES/72/59 号决议吁请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9. 本集团赞同联合国前秘书长在 2015 年 5 月 23 日的发言中表达的观点，即人们日益认识到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在这方面，本集团欢迎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在奥斯陆、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墨西哥和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就这一问题举行的会议。

10. 在这方面，本集团深切关注的是，任何核武器引爆都会不加区别地立即造成大规模死亡和破坏，为人类健康、环境及其他重要经济资源带来长期的灾难性后果，从而危及当今人类及其子孙后代的生命。本集团深信，有必要通过一项所有国家都参与的包容性进程，让人们充分认识到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并在此基础上为核裁军制定出各种办法，作出努力和国际承诺。

11. 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欢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大会成果体现出的精神。我们吁请《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核武器缔约国实践其明确坚定的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对第六条的承诺。考虑到核武器爆炸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以及不可接受的风险和威胁，我们将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努力禁止并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

12. 21 国集团对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未能开展议程上的实质性工作表示失望。本集团注意到为了裁谈会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的各种努力以及为此目的的所有后续决定、努力和建议。

13. 本集团欢迎裁谈会 2018 年 2 月 16 日在斯里兰卡主持下通过决定，根据裁谈会议事规则第 23 段，针对议程项目 1 至 4 分别设立附属机构，并为议程项目 5、6 和 7 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后者还可以审议与裁谈会实质性工作相关的新出现的问题和其他问题。

14. 本集团重申，裁军谈判会议迫切需要按照议事规则、包括协商一致原则，以议程为基础，履行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为其规定的任务，通过并实施一个平衡和全面的工作计划，兼顾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以处理核裁军等核心问题。主席先生，21 国集团鼓励你不遗余力继续与参加裁谈会的所有代表团广泛协商，以求达到这个目标。

15. 本集团还认为推动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工作有赖于行使政治意愿的必要性，与此同时考虑所有国家的集体安全利益。

16. 尽管本集团对联合国裁军机制在落实多边裁军议程方面，特别在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履行核裁军承诺方面始终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深表关切，仍重申支持尽早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并对至今尚未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事实表示深切关注。本集团欢迎大会第 65/66 号决议和第 70/551 号决定召集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取得圆满成功，该工作组在厄瓜多尔干练的主持下于 2016 年和 2017 年举行了实质性会议，协商一致地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议程的建议，重申了现行联合国裁军机制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加强这一机制和提高其效力的方法。本集团欢迎联合国大会核准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及其所载实质性建议。

17. 21 国集团重申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重要性，并对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行动受到拖延深感遗憾。

18. 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深表失望和关切的是，有三个缔约国，其中两个国家负有《不扩散条约》保存国特别责任而且是该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中东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阻挠就《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成果文件草案(包括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中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达成一致。这有损于强化整个《不扩散条约》体系的努力。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重申，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仍是建立这一区域的依据，1995 年决议仍具效力，直至全面执行。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还深表关切的是，1995 年决议未得到落实，因而根据该决议第 6 段，“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通力合作，竭尽全力，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重申，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加拖延地全面执行该决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表示最严重关切的是，1995 年决议一直执行不力，这有悖相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决定，有损《不扩散条约》的可信度并扰乱了其三大支柱的微妙平衡，因为该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与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相关。为此，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

之下是迫切问题。虽然无法就成果文件达成一致，可能有损于《不扩散条约》体系，但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强调在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作出的承诺依然有效，特别是对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并要求毫不拖延地充分履行这些承诺。

19. 本集团认识到，有必要就是否有可能扩大裁谈会成员这一问题继续进行磋商。

20. 本集团强调，迫切需要解决裁军方面缺乏进展与日益重视裁军和努力不扩散之间普遍存在的对立问题。本集团呼吁所有成员国作为优先事项，通过联合国提供的培训和研究金，以平衡和全面的方式，表明对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支持和投资。

21. 本集团还认识到，根据裁谈会的决定，推动民间社会与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接触以及继续支持加强裁谈会与民间社会的互动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本集团欢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举行的裁谈会—民间社会论坛以及 2016 年 6 月 22 日举行的第二次非正式民间社会论坛。
